

# 梦天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Mengtian Home Group Inc.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 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梦天股份、梦天家居、股份公司	指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梦天有限	指	梦天木门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梦天装饰	指	浙江梦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木极	指	上海木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梦天销售	指	浙江梦天木门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易家易居	指	杭州易家易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庆元梦天	指	梦天家居集团（庆元）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莫特门控	指	杭州莫特门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梦天有限浙江分公司	指	梦天木门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已注销）
莫特家居	指	浙江莫特木质集成家居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梦天控股	指	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梦悦投资	指	嘉兴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梦家投资	指	嘉兴梦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庆元泰隆银行	指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梦天的参股公司）
金螳螂	指	金螳螂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与同一控制企业嘉善金螳螂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州金螳螂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如东金螳螂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烟台金螳螂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云家通	指	云家通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与同一控制企业云家通商贸有限公司和县分公司、云家通（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冠疫情、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53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生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报告期内、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b>二、专业术语</b>		
整体家居、全屋定制	指	结合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对木门、衣柜、墙板、吊顶、厨柜、浴室洁具、五金配饰等家居产品进行统筹配置与合理安排，以达到居室空间结构、色彩、功能协调统一的家居产品组合
定制家具	指	结合居室环境与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就家具、木门的材质、造型、尺寸、颜色、配饰等进行个性化搭配与设计的定制化家具产品
水性漆	指	以水作为稀释剂的新型环保涂料，具有环境友好、漆膜丰满、晶莹透亮、柔韧性好、耐水、耐老化等优点，同时存在硬度差、施工难度高等特点，本摘要仅指水性木器漆
平板门	指	采用模块化设计，门扇框架使用实木料，并增设龙骨结构，内部由多孔刨花板等填充料，面板使用中纤板或胶合板等，表面贴木皮或贴纸后经低温热压后制成的木门
PMC	指	Product Material Control 的缩写，意思为生产及物料控制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 (一) 股份锁定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梦天控股承诺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已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公司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静渊、范小珍承诺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由梦天控股、梦家投资或梦悦投资回购本人持有的股权或财产份额。

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已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

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 **3、发行人股东、同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余静滨承诺**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由梦天控股或梦悦投资回购本人持有的股权或财产份额。

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已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 **4、发行人股东梦悦投资、梦家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已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5、梦悦投资合伙人、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徐小平、朱亦群、夏群、李敏丽、范林杰、胡存积、李春芝承诺**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梦悦投资的财产份额，也不由梦悦投资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财产份额不超过所持有财产份额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财产份额。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 **6、梦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女儿余晚婧承诺**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梦天控股的股权，也不由梦天控股回购该部分股权。

## **(二) 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发行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因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2、控股股东梦天控股、实际控制人余静渊及范小珍承诺**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2020年5月7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股价做出承诺，具体如下：

####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股本总额，因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期间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的，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3）各相关主体连续12个月内回购或购买股份数量或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履行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①本公司/本人为稳定股价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本公司/本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的 60%。

③本公司/本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④本公司/本人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履行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①本人为稳定股价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本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现金薪酬总和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总和的 80%。

③本人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

方案履行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④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 4、约束措施

##### （1）公司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

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四)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控股股东梦天控股承诺**

(1)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 本公司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依法减持；

(3) 本公司减持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本公司减持股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已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 **2、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小珍承诺**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依法减持；

(3)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已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 3、梦悦投资、梦家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 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依法减持；

(3)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已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

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发行人相关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短期内难以完全实现，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①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主要从事木门、墙板、柜类等定制木质家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家居的整体空间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的“梦天”品牌拥有较高影响力，同时公司已确立在定制家居行业特别是木门领域内的领导地位，2017—2020 年度，公司在木门生产规模、市场销售量上，连续三年在国内家居行业同类企业中排名前三。

随着我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国家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庞大的适婚人群以及住宅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增长等，上述因素共同推动未来家具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屋定制能够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中高端整体家居解决方案，正逐渐成为消费升级的趋势和行业发展方向。

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信息化与产业化相融合，扩充和提升主营业务，提高品牌知名度，稳步推进“梦天木门”向“梦天木作”水性漆

全屋定制的转变，符合家具行业的发展方向。因此，未来公司业务将呈现可持续的发展态势。

## ②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A、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历来为我国宏观经济政策密集调控的重地，遵循“房住不炒”的原则，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限制房地产过热的调控政策，将持续保障家装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近年来，在中央及地方政府全装修成品住宅交付政策的推动下，新建住宅的“全装修”渗透率越来越高，迫使家具制造企业进行销售渠道多元化建设，大力发展大宗工程业务。

虽然，整体家居行业市场并不局限于新建商品住宅的装修，还包括存量新房的一次装修、存量住宅的二次装修等，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导致经济环境变化，使得我国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方法应对，公司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以宏观经济政策变动为导向，积极进行技术改造，发展多品类全屋定制；同时，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实现经销商、家装公司、大宗工程业务等多元化渠道均衡发展，使得公司能最大范围地覆盖下游客户群体。目前，公司拟以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之年产 37 万套平板门、9 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为契机，进军精装修工程市场。

### B、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木门领域保持较高的行业地位。近年来，通过柜类、墙板等多品类扩展，被工信部评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全屋家具大规模个性化定制）”项目单位，公司在整体家居行业中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由于整体家居行业市场前景广阔，越来越多的传统家具制造企业通过转型，纷纷涉足该领域。竞争者的骤增导致行业竞争从初始的价格竞争进入到品牌、渠道、设备升级改造、研发、服务、人才、管理等复合竞争层级上来，市场竞争的



加剧将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下降。

虽然，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较为领先，但若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公司未采取有效方法提高产品附加值，满足消费者需求，届时公司将面临目标客户群体流失、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利用品牌、研发、产品、营销以及信息化管理等竞争优势，以消费者利益为驱动，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发出更多适销对路产品，持续满足消费者需求，稳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

### C、品牌、产品被仿冒的风险

品牌是消费者选择整体家居产品的重要影响因素。经 30 年的匠心耕耘，“梦天”品牌已被打造成为家居行业的领军品牌之一，并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家具行业门类领导品牌”、“中国建材家居消费者信赖品牌”、“中国全屋定制环保健康示范品牌”等殊荣。

但“梦天”品牌及产品也因此成为被假冒的对象，直接损害了公司和消费者的权益。为此，公司将持续通过诉诸法律程序，维护品牌形象及权益。

鉴于国内同行业中大多数企业的资金实力、市场运作以及产品研发创新能力较为薄弱，抄袭、假冒仍会成为少数家具企业的生存之道，因此，维护公司品牌形象和声誉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也将耗费公司大量的人财物力。

未来，公司的品牌及系列风格产品仍然存在被仿冒的风险，届时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大对知识产权和产品的保护：将研发、设计成果予以知识产权申报，使其被纳入到法律保护范围；有效执行《研发中心保密制度》，与研发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防止技术外泄；一旦发现品牌和产品等被假冒、被侵权，必将运用法律武器坚决打击。

### D、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主要面向经销商开展销售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共发展了 974 家经销商，1,117 家经销商专卖店遍布于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报告期

内，经销商渠道贡献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0% 以上。

采用经销商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的资源，完善国内市场网点布局，贴近消费者服务，分散营销网络建设的经营风险，但由于存在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域分布广、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均等因素，增加了公司的管理难度。

如果，个别经销商未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产品的销售和服务，甚至发生欺骗消费者的行为，将对“梦天”品牌和市场形象造成损害；此外，如果公司管理及服务水平无法跟上经销商业务发展的速度，则会对部分消费者服务滞后，也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从以下方面加大对经销商的管理：前期审慎审核经销商的资信情况、业务能力等；经营中，严格执行“先全额收款后下单”的程序；每年根据经销商考评结果进行优胜劣汰，对于恶意欺诈行为将诉诸于法律维权。另外，公司将根据外界环境变动，不断完善现有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将管理能力提升至与经销商业务发展相适应的水平。

#### E、保障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风险

公司为保障安全生产与员工职业健康，采取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升级改造自动化生产线、增加环保、安全设备投入、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以及加强职业健康管理，并针对性地增加职业病的防范措施等。

但由于木制品、家具原料以及包材辅料等具有易燃、易爆、多粉尘等特性，同时无法完全避免员工违规操作，安全生产隐患无法得到完全排除，因此，公司仍面临着未能有效保障安全生产和员工职业健康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不断加强员工安全生产培训，严格检查，消除隐患，完善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加大安全生产设施投入。

#### F、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年产 37 万套平板门、9 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品牌渠道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均为围绕主业进行，同时是相辅相成，互为促进的。通过实施上

述项目，公司将缓解主要产品产能结构性不足的矛盾，全面提升品牌渠道建设、智能化仓储配套以及信息化管理水平等，从而增强公司的创新和持续盈利能力。

虽然，公司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人员及市场开拓等方面进行了精心准备，谨慎论证项目效益，但仍不能排除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消费者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投入效果不能达到预期等风险，从而导致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不能达到或完成。

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产后达产前，或达产后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都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不能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针对可能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因素进行充分调研、必要估计、谨慎预测项目效益，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积极化解风险；如未来外界环境因不可预测因素发生剧烈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不经济时，公司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出发点，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投向为更有利于市场的、高效益的主营业务项目。

## **(2) 加快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措施**

### **①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②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并提前准备项目实施的各项前期工作，包括人才引进、市场开拓工作，从而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保证经济效益的尽快体现。

③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致力于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④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经营决策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⑤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明确和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利润分配及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建立了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3)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基于上述措施，本公司承诺：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下简称“填补回报措施”），如未能履行，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和原因；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各项填补回报措施。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公司将向全体股东道歉，同时基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梦天控股、实际控制人余静渊、范小珍分别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本人均不得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4) 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公司/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公司/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1) 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 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

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六）证券服务机构的重要承诺**

### **1、保荐机构承诺**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坤元评估承诺**

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842.9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为 23,659.53 万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条件

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10,000万元;(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超过10,000万元。

## 2、现金分红比例

当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 2、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 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具体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一、股利分配”之“(三)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相关内容。

#### **四、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 **(一) 与深圳恒大的应收款项到期未能全部兑付的风险**

随着公司大宗工程业务的逐步深入，2021 年 1-9 月，公司对深圳恒大的销售收入为 4,154.73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对深圳恒大的相关资产余额为 5,118.48 万元，其中：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含已背书转让部分）为 3,578.94 万元，兑付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2022 年 9 月；应收账款余额为 1,366.78 万元，发出商品余额为 172.76 万元。

近期，恒大地产出现流动性问题，虽然，公司持有的上述应收款项尚未到期，但为控制风险，公司一度暂停了与恒大地产系统内的相关企业的业务合作，并将其信用政策调整为先预付全款，后安排生产；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已对深圳恒大的应收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同时，为维护住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政府及金融机构正协助恒大地产恢复项目建设，保障在建楼盘实现正常交付。

但是，未来，公司仍然存在与深圳恒大的相关应收款项到期无法全部兑付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所处的外部经济、政治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者发生较大规模的自然灾害、传染性疫症等不可抗力突发事件，将会对公司和家具行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020年初，我国爆发新冠疫情，多地政府采取了暂时性隔离、交通管制、停工等监管措施予以防控，对家具行业景气程度产生了负面影响，并拖累了公司短期经营业绩。虽然，2020年二季度起，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主营业务迅速恢复，但仍使得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下降9.00%及8.02%。

若未来国内新冠疫情发生严重反复，或爆发其他传染性疫症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物流及所处上下游产业链企业或经销商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 （三）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历来为我国宏观经济政策密集调控的重地，遵循“房住不炒”的原则，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限制房地产过热的调控政策，将持续保障家装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近年来，在中央及地方政府全装修成品住宅交付政策的推动下，新建住宅的“全装修”渗透率越来越高，迫使家具制造企业进行销售渠道多元化建设，大力发展大宗工程业务。

虽然，整体家居行业市场并不局限于新建商品住宅的装修，还包括存量新房的一次装修、存量住宅的二次装修等，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导致经济环境变化，使得我国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方法应对，公司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木门领域保持较高的行业地位；近年来，通过柜类、墙板等多品类扩展，被工信部评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全屋家具大规模个性化定制）”项目单位，公司在整体家居行业中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由于整体家居行业市场前景广阔，越来越多的传统家具制造企业通过转型，纷纷涉足该领域。竞争者的骤增导致行业竞争从初始的价格竞争进入到品牌、渠道、设备升级改造、研发、服务、人才、管理等复合竞争层级上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将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下降。

虽然，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较为领先，但若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公司未采取有效方法提高产品附加值，满足消费者需求，届时公司将面临目标客户群体流失、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 **（五）品牌、产品被仿冒的风险**

品牌是消费者选择整体家居产品的重要影响因素。经 30 年的匠心耕耘，“梦天”品牌已被打造成为家居行业的领军品牌之一，并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家具行业门类领导品牌”、“中国建材家居消费者信赖品牌”、“中国全屋定制环保健康示范品牌”等殊荣。

但“梦天”品牌及产品也因此成为被假冒的对象，直接损害了公司和消费者的权益。为此，公司将持续通过诉诸法律程序，维护品牌形象及权益。

鉴于国内同行业中大多数企业的资金实力、市场运作以及产品研发创新能力较为薄弱，抄袭、假冒仍会成为少数家具企业的生存之道，因此，维护公司品牌形象和声誉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也将耗费公司大量的人财物力。

未来，公司的品牌及系列风格产品仍然存在被仿冒的风险，届时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六）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主要面向经销商开展销售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共发展经销商 974 家，1,117 家经销商专卖店遍布于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报告期内，经销商渠道贡献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0% 以上。

采用经销商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的资源，完善国内市场网点布局，贴近消费者服务，分散营销网络建设的经营风险，但由于存在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域分布广、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均等因素，增加了公司的管理难度。

如果，个别经销商未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产品的销售和服务，甚至发生欺骗消费者的行为，将对“梦天”品牌和市场形象造成损害；此外，如果公司管理及服务水平无法跟上经销商业务发展的速度，会对部分终端消费者服务滞后，也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七）保障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风险**

公司为保障安全生产与员工职业健康，采取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升级改造自动化生产线、增加环保、安全设备投入、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以及加强职业健康管理，并针对性地增加职业病的防范措施等。

但由于木制品、家具原料以及包材辅料等具有易燃、易爆、多粉尘等特性，同时无法完全避免员工违规操作，安全生产隐患无法得到完全排除，因此，公司仍面临着未能有效保障安全生产和员工职业健康的风险。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年产 37 万套平板门、9 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品牌渠道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均为围绕主业进行，同时是相辅相成，互为促进的。通过实施上述项目，公司将缓解主要产品产能结构性不足的矛盾，全面提升品牌渠道建设、智能化仓储配套以及信息化管理水平等，从而增强公司的创新和持续盈利能力。

虽然，公司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人员及市场开拓等方面进行了精心准备，谨慎论证项目效益，但仍不能排除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消费者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投入效果不能达到预期等风险，从而导致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不能达到或完成。

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产后达产前，或达产后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都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不能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导致公



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5,536万股，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 ]元/股
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61元（按照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其他机构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合计：9,173.82万元 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用：5,786.89万元 律师费用：632.08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2,160.0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52.92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41.93万元 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此费用数值保留2位小数。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engtian Home Group Inc.
注册资本	1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静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 88 号
邮政编码	314100
电话	0573-84721158
传真	0573-84721102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mengtian.com">http://www.mengtian.com</a>
电子邮箱	zhengquanbu@mengtian.com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经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梦天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梦天控股、梦家投资、范小珍、梦悦投资、余静滨以经天健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5,351.92 万元，折成 1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为 16,600 万元，股本溢价 8,751.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梦天控股	12,450.00	75.00
2	梦家投资	1,660.00	10.00
3	范小珍	1,328.00	8.00
4	梦悦投资	830.00	5.00
5	余静滨	332.00	2.00
	<b>合计</b>	<b>16,600.00</b>	<b>100.00</b>

公司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为梦天有限净资产。

###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一）发行人的总股本及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比例（%）
1	梦天控股	12,450.00	75.00
2	梦家投资	1,660.00	10.00
3	范小珍	1,328.00	8.00
4	梦悦投资	830.00	5.00
5	余静滨	332.00	2.00
	<b>合计</b>	<b>16,600.00</b>	<b>100.00</b>

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本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一）股份锁定承诺”。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梦天控股	12,450.00	75.00%	一般境内法人股
2	梦家投资	1,660.00	10.00%	其他
3	范小珍	1,328.00	8.00%	自然人股
4	梦悦投资	830.00	5.00%	其他
5	余静滨	332.00	2.00%	自然人股
	<b>合计</b>	<b>16,600.00</b>	<b>100.00%</b>	—

####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余静渊与范小珍系夫妻关系，余晚婧为余静渊和范小珍的女儿。本次发行前，

范小珍直接持有公司 8% 的股份；范小珍、余静渊分别持有梦家投资 10% 和 90% 的合伙份额，梦家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范小珍、余静渊分别持有梦悦投资 5% 和 35% 的合伙份额，梦悦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 的股份；余静渊和余晚婧分别持有梦天控股 60% 和 20% 的股权，梦天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75% 的股份。

余静滨与余静渊系兄弟关系。余静滨直接持有公司 2% 的股份，持有梦天控股 20% 的股权，持有梦悦投资 10% 的合伙份额。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木门、墙板、柜类等定制化木质家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家居的整体空间解决方案。

### （二）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材料采购遵循“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对主要原辅材料，集中在采协中心进行采购；对使用量较少的零星物料，由各制造中心自行按需采购。

公司根据原辅材料对产成品质量影响的重要程度，划分为 A、B、C 三类进行分类管理；实行供应商资格管理制度；实行“安全库存+部分零库存”方式采购。

####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非标准化销售订单来组织生产，定制化、个性化为公司生产模式的核心。

####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商模式、家装公司模式、大宗工程业务模式。公司经销商模式收入占据了主营业务收入的 90% 左右，为最重要的销售模式。

###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各类原材料供应充足，货源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板材类（包括集成材、板材、多层板、饰面板、中纤板等）、线条、木皮、涂料等。其中：板材类、线条、木皮属于木材一类，涂料主要为水性漆等。

####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TATA 木门	TATA 木门隶属于北京阔阔同创工贸有限公司品牌，始建于1999年，是致力于居室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专业企业。
2	欧派家居（603833）	该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全屋定制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室内装饰服务。
3	江山欧派（603208）	该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木门制造企业。
4	索菲亚（002572）	该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在深圳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主要从事全屋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5	顶固集创（300749）	该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精品五金、定制生态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在家具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经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认定，发行人在品牌建设、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等方面成绩显著。2017—2020年度，公司在木门市场销售规模上，国内家居行业同类企业中排名前三；同时为全屋家具智能制造的示范单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占家具制造业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9%、0.18%、0.18%及0.15%。

####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等商标权共243项；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154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84项，外观设计专利56项；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证共 4 宗；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著作权 8 项，其中软件著作权 7 项，作品著作权 1 项；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主要股东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

####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 2、关联交易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销售	66.72	-	-	-
房租	-	-	-	1.74
营业收入	53,837.68	122,675.45	134,805.23	134,456.39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b>0.13%</b>	-	-	<b>0.00%</b>
关联采购	-	-	-	2.46
房租	-	-	-	1.47
利息	-	16.68	148.02	-
营业总成本	34,704.83	76,063.91	83,237.34	90,417.88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b>0.00%</b>	<b>0.02%</b>	<b>0.18%</b>	<b>0.00%</b>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职务	任期	简要经历	2020年薪酬 (万元)	股数 (万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余静渊	男	1963年	董事长、 总经理	2018.12 -2021.12	1984年7月至1989年6月,担任浙江省庆元县经济委员会副科长;1989年7月至1995年1月,担任庆元县玻璃钢厂厂长;1995年1月至2018年9月,历任浙江梦天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6年5月,担任华悦木业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梦天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98.03	-	庆元梦天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易家易居	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梦天装饰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梦天控股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梦家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梦悦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梦天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双兔投资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晴朗贸易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范小珍	女	1963年	董事	2018.12 -2021.12	1983年7月至1995年7月,担任庆元中学教师;1995年7月至1996年6月,担任中国银行庆元支行外汇会计;1996年7月至1998年2月,担任庆元县科学技术协会主任科员;1998年2月至2003年8月,担任浙江梦天财务经理;2003年9月至2016年5月,担任华悦木业董事长;2016年6	58.62	1,328.00	庆元梦天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易家易居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梦天销售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莫特门控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梦天控股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月至今，历任梦天有限董事、监事、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余静滨	男	1972年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8.12-2021.12	1993年8月至2001年12月，历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业务员、业务科长；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担任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公司部门经理；2004年4月至今，历任华悦木业、梦天有限、公司外贸部业务员、外贸部经理、生产副总、营销副总、经理兼营销副总、设计院院长；2018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23.48	332.00	易家易居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梦天销售	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梦天装饰	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木极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莫特门控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双兔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晴朗贸易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徐小平	男	1957年	董事、副总经理	2018.12-2021.12	1980年8月至1984年2月，担任庆元县燃料公司财务组长；1984年3月至1986年9月，担任庆元县商业局财务股长；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在商业部安徽商业管理干部学院进行脱产学习；1988年9月至1996年7月，担任庆元县外贸公司经理、外贸局局长；1996年8月至1999年9月，担任浙江圣港实业有限公司综合处长；1999年10月至2008年9月，担任庆元县统战部科员；2008年10月至今，历任浙江梦天副总经理、梦天有限浙江分公司负责	104.13	-	庆元梦天	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庆元泰隆银行	董事	公司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人、庆元梦天经理；2018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朱亦群	女	1970年	董事、财务总监	2018.12-2021.12	1988年4月至2001年3月，担任嘉善县钱江啤酒厂会计；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担任嘉善艺峰装饰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3年10月至2004年9月，担任嘉兴倍力精密五金工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4年9月至今，历任华悦木业、梦天有限主办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审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58.44	-	-	-	-
夏群	女	1982年	董事	2018.12-2021.12	2003年12月至今，历任浙江梦天镶嵌线领班、包装车间主任、组框工段长、木门部专员、生产部副经理、木门部经理，梦天有限浙江分公司、庆元梦天生产部经理；2018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36.79		-	-	-
曹悦	男	1969年	独立董事	2021.1-2021.12	1990年8月至2006年9月，担任浙江省政府联络办公室法制处主任科员；2006年9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浙江省司法厅办公室主任科员；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浙江律师进修学院监事；2015年12月起，担任浙江国检检	5.00	-	春风动力(603129)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万邦德(002082)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旺能环境(002034)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起，担任春风动力（603129）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德宏股份（603701）独立董事；2017年7月起，担任万邦德（002082）独立董事；2019年3月起，担任旺能环境（002034）独立董事；2020年8月起，担任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国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谷穗	男	1972年	前独立董事	2018.12-2021.1	1992年8月至2000年10月，担任湖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2000年10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栋梁新材（00208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湖州上跃龟鳖特种养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明圣龙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伙人；2018年12月至2021年1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00	-	绍兴龙庆木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关联关系
								绍兴房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绍兴嵊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浙江明圣龙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黄少明	男	1966年	独立董事	2018.12-2021.12	1986年8月至1994年7月,担任浙江调速电机厂助理工程师;1994年8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桐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9年12月至2004年5月,担任桐乡市求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4年6月至今,担任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嘉兴求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嘉兴求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必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求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担任桐昆股份(601233)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2017年3月,担任恒锋工具(300488)独立董事;2016年3月起,担任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起,担任友邦吊顶(002718)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00	-	嘉兴求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关联关系
								浙江求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必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关联关系
								嘉兴求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关联关系
								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友邦吊顶(002718)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国林	男	1947年	独立董事	2018.12-2021.12	1971年10月至1979年9月,担任山西省忻州地区木材公司科员;1979年10月至1989年5月,担任山西省木材公司财务科长;1989年6月至2003年3月,历任中国木材总公司资产部处长、中国木材西北公	5.00	-	北京森特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9年12月，历任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名誉会长、木门窗专业委员会会长；2011年8月至2017年9月，担任江山欧派（603208）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敏丽	女	1979年	监事会主席	2018.12-2021.12	2003年7月至2004年5月，历任蓬莱蒙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统计、绘图员、质检员、生产调度；2004年6月至今，历任华悦木业、梦天有限、公司生产部生产开单、图纸审核、开单组长、生产部副经理、PMC部副经理、管理部经理、总裁办主任兼任人力资源部经理、总裁办主任；2018年12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43.25	-	-	-	-
胡存积	男	1975年	监事	2018.12-2021.12	1995年9月至2005年1月，历任浙江梦天采购员、业务员；2005年2月至今，历任华悦木业、梦天有限、公司出纳、采购部下单科科长、采协部供应商开发科长、审计部职员、比质比价科科长、采购开发二部经理；2018年12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10.82	-	-	-	-
范林杰	男	1993年	职工代表监事	2018.12-2021.12	2013年11月至今，历任华悦木业、梦天有限、公司订单分解员、商务部异形组长、商务部集成科长、技术支持部集成科长、技术支持部副经理、生产中心助理、订单交付部经理；2018年12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4.55	-	-	-	-

屈凡军	男	1981年	副总经理	2018.12-2021.12	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历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决策支持专员、零售主管;2005年8月至11月,担任国美电器无锡分公司空调采销专员;2005年12月至2006年5月,担任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KA业务主管;2006年6月至2006年11月,担任台湾尚朋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12年9月,历任广州美珑美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广东合中广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广州建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广州建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起,担任梦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3.06	-	-	-	-
李春芝	女	1979年	副总经理	2019.05-2021.12	1999年9月至2007年9月,历任浙江梦天拆单部开单员、技术部技术员;2007年10月至今,历任华悦木业、梦天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服务部主管、PMC经理、财务中心核算管控部经理、采购部经理、数控中心总监、生产中心总监;2019年5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07.93	-	梦天销售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梦天装饰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木极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梦天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余静渊、范小珍夫妇。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75%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拥有公司 98% 的表决权。

范小珍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8% 的股份；余静渊通过梦天控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75% 的股份；同时，余静渊、范小珍通过梦家投资、梦悦投资分别拥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0%、5% 的表决权。近三年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余静渊、范小珍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余静渊”、“范小珍”相关内容。

##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3,199,072.23	368,898,213.41	249,963,969.62	243,614,02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应收票据	19,623,926.95	5,70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17,154,671.97	21,888,697.79	17,183,739.00	23,149,184.56
应收款项融资	2,406,607.34	11,579,267.14		
预付款项	12,915,286.75	15,226,846.23	22,001,482.81	9,803,699.03
其他应收款	5,353,872.00	3,845,055.40	4,534,883.64	10,777,647.36
存货	134,616,031.84	98,284,073.35	69,718,708.17	119,906,902.29
其他流动资产	767,618.86	231,196.84	5,688,445.55	8,236,780.47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6,037,087.94</b>	<b>585,653,350.16</b>	<b>369,591,228.79</b>	<b>415,488,234.05</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63,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263,000.00	10,263,000.00	10,263,000.00	
固定资产	631,015,992.30	662,204,490.06	520,671,993.78	475,891,051.34
在建工程	13,785,528.02	6,866,809.89	152,410,027.33	137,493,639.07
无形资产	51,685,224.66	52,208,004.99	55,110,437.55	41,391,96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7,279.63	4,012,908.83	3,214,001.67	2,795,40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64,850.00	3,479,273.81	6,514,571.51	9,288,257.2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16,001,874.61</b>	<b>739,034,487.58</b>	<b>748,184,031.84</b>	<b>677,123,308.71</b>
<b>资产总计</b>	<b>1,172,038,962.55</b>	<b>1,324,687,837.74</b>	<b>1,117,775,260.63</b>	<b>1,092,611,542.76</b>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005,763.89	54,029,972.23	100,000,000.00
应付票据	65,753,225.10	126,230,068.93	119,927,176.47	155,024,591.46
应付账款	149,399,625.28	188,032,320.16	176,058,041.84	203,430,485.25
预收款项			179,218,362.86	247,514,799.08
合同负债	207,587,082.52	202,684,164.69		
应付职工薪酬	30,711,885.91	45,355,722.72	36,941,238.05	33,812,527.76
应交税费	12,810,371.80	16,188,099.28	24,163,635.60	10,120,361.26
其他应付款	56,560,403.50	63,991,814.18	57,391,269.87	68,431,370.07
其他流动负债	26,974,640.62	24,499,780.20		
<b>流动负债合计</b>	<b>549,797,234.73</b>	<b>716,987,734.05</b>	<b>647,729,696.92</b>	<b>818,334,134.88</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10,128,010.47	7,699,999.96	7,6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128,010.47</b>	<b>7,699,999.96</b>	<b>7,6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559,925,245.20</b>	<b>724,687,734.01</b>	<b>655,329,696.92</b>	<b>818,334,134.8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资本公积	87,385,648.23	87,385,648.23	87,385,648.23	87,385,648.23
盈余公积	30,338,673.79	30,338,673.79	17,424,602.28	1,972,022.06
未分配利润	328,429,506.98	316,230,170.51	191,378,152.74	18,934,009.6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12,153,829.00</b>	<b>599,954,492.53</b>	<b>462,188,403.25</b>	<b>274,291,679.93</b>

少数股东权益	-40,111.65	45,611.20	257,160.46	-14,272.0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12,113,717.35</b>	<b>600,000,103.73</b>	<b>462,445,563.71</b>	<b>274,277,407.8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72,038,962.55</b>	<b>1,324,687,837.74</b>	<b>1,117,775,260.63</b>	<b>1,092,611,542.76</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38,376,762.33</b>	<b>1,226,754,525.87</b>	<b>1,348,052,343.84</b>	<b>1,344,563,894.41</b>
减：营业成本	347,048,268.40	760,639,087.28	832,373,351.08	904,178,761.82
税金及附加	3,291,965.52	6,967,929.34	7,758,317.28	8,688,317.96
销售费用	66,701,950.11	152,517,873.11	165,296,675.85	204,284,648.24
管理费用	34,199,892.48	64,248,006.05	62,033,830.20	64,546,021.03
研发费用	27,627,764.65	63,118,459.92	62,275,827.27	67,960,834.41
财务费用	-1,446,614.86	-145,186.01	1,923,973.07	1,339,591.10
其中：利息费用	23,055.55	1,612,438.87	4,395,523.42	4,450,074.98
利息收入	1,611,594.20	2,026,195.38	2,749,079.21	3,418,420.57
加：其他收益	1,580,541.31	14,143,261.03	12,701,957.31	22,272,413.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1,831.51	594,000.00	495,000.00	960,480.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6,684.60	345,456.61	-2,054,217.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1,172.69	-1,065,779.95	-8,188,889.92	-11,981,685.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722.09	-3,986,800.59	-2,854,684.40	-77,301.28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2,091,329.47</b>	<b>189,438,493.28</b>	<b>216,489,534.70</b>	<b>104,739,626.73</b>
加：营业外收入	31,463.22	356,450.57	2,187,189.01	1,517,806.96
减：营业外支出	203,907.58	1,632,941.19	2,835,808.85	1,510,901.4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1,918,885.11</b>	<b>188,162,002.66</b>	<b>215,840,914.86</b>	<b>104,746,532.20</b>
减：所得税费用	8,305,271.49	17,407,462.64	28,272,759.03	10,505,722.5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3,613,613.62</b>	<b>170,754,540.02</b>	<b>187,568,155.83</b>	<b>94,240,809.63</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13,613.62	170,754,540.02	187,568,155.83	94,240,809.6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99,336.47	170,966,089.28	187,896,723.32	94,255,081.6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5,722.85	-211,549.26	-328,567.49	-14,272.05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3,613,613.62</b>	<b>170,754,540.02</b>	<b>187,568,155.83</b>	<b>94,240,809.63</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699,336.47	170,966,089.28	187,896,723.32	94,255,081.6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722.85	-211,549.26	-328,567.49	-14,272.05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	1.03	1.13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1.03	1.13	0.5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5,006,543.67	1,386,753,962.18	1,448,455,683.25	1,479,685,51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98,406.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75,532.78	124,357,563.77	185,143,514.69	179,122,68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682,076.45	1,515,809,932.06	1,633,599,197.94	1,658,808,19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538,406.17	603,532,171.81	720,248,277.75	698,651,686.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000,226.19	260,556,930.50	288,185,625.97	328,524,53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12,924.68	103,268,958.62	89,106,215.47	111,421,03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27,965.23	252,584,878.27	310,024,125.67	403,763,62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979,522.27	1,219,942,939.20	1,407,564,244.86	1,542,360,874.5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297,445.82</b>	<b>295,866,992.86</b>	<b>226,034,953.08</b>	<b>116,447,320.4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2,000.00	594,000.00	49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865.00	9,524,703.92	4,854,347.60	254,896.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34,811.51	980,047.83	4,516,752.75	300,721,287.3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159,676.51</b>	<b>11,098,751.75</b>	<b>9,866,100.35</b>	<b>300,976,183.9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75,261.37	99,434,350.46	160,299,665.16	153,863,41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6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600,000.00	188,4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375,261.37</b>	<b>159,434,350.46</b>	<b>160,899,665.16</b>	<b>352,526,416.1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784,415.14</b>	<b>-148,335,598.71</b>	<b>-151,033,564.81</b>	<b>-51,550,232.2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233,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0,000,000.00</b>	<b>233,600,000.00</b>	<b>10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44,000,000.00	279,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28,819.44	34,836,647.21	3,647,912.13	4,372,998.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1,528,819.44</b>	<b>178,836,647.21</b>	<b>282,647,912.13</b>	<b>54,372,998.5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528,819.44</b>	<b>-38,836,647.21</b>	<b>-49,047,912.13</b>	<b>45,627,001.4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579.9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9,041,850.12</b>	<b>108,694,746.94</b>	<b>25,953,476.14</b>	<b>110,530,669.6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187,983.94	215,493,237.00	189,539,760.86	79,009,091.2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45,146,133.82</b>	<b>324,187,983.94</b>	<b>215,493,237.00</b>	<b>189,539,760.86</b>

## (二)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6	-420.91	-321.01	-101.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05	1,414.33	1,270.20	2,227.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79	6.27	136.4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96.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60	104.37	415.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5	-105.42	-29.32	94.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742.85
<b>小 计</b>	<b>144.72</b>	<b>1,016.15</b>	<b>1,341.13</b>	<b>1,709.87</b>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1.68	154.04	201.16	254.10
少数股东损益	0.05	0.36	-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22.99</b>	<b>861.76</b>	<b>1,139.97</b>	<b>1,455.77</b>

## (三)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流动比率（倍）	0.83	0.82	0.57	0.51
2、速动比率（倍）	0.56	0.66	0.42	0.34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3	55.30	58.20	74.23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3.70	3.80	5.40	3.83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16	62.79	66.85	57.40

2、存货周转率（次/年）	5.96	9.06	8.78	7.93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363.60	26,827.35	28,759.62	15,920.19
4、利息保障倍数（倍）	2,686.64	117.69	50.10	24.54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1	1.78	1.36	0.70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8	0.65	0.16	0.67

#### （四）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6	32.53	51.03	4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6	30.89	47.93	35.67

##### 2、每股收益

项目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2	1.03	1.13	0.57	0.32	1.03	1.13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2	0.98	1.06	0.48	0.32	0.98	1.06	0.48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财务状况

###### （1）资产状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逐年递增，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整体来看，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体现了公司资本密集型的特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等。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少，主要系2020年春节放假较往年提早到1月份，公司大部分在手订单已提前在2019年12月交付所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系2017年公司推出三号车间“智能制造”项目以及2020年4月庆元新厂区转固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数夫管理系统软件各模块陆续交付启用，使得公司无形资产规模有所增加。

## (2) 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在98%以上，负债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较多使用应付票据支付货款，其中绝大多数为3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对经销商采取全额预收款的结算政策所致。

## (3) 偿债能力

随着公司盈利水平提升，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总体有所上升；公司流动比例、速动比率总体较低，主要系公司对经销商实行全额预收货款，致使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同时其他应付款项下的经销商保证金占比约为5%，而该两项负债属于沉淀资金，总体保持稳定；另外，公司仅对收入占比较小的家装及工程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该两类客户还款情况良好，致使流动资产中的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较少。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实际的长、短期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均较好。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拥有充足的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能力。

## 2、盈利能力

###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52,244.75	97.04	119,990.20	97.81	131,387.58	97.46	131,560.68	97.85
其他业务收入	1,592.92	2.96	2,685.25	2.19	3,417.65	2.54	2,895.71	2.15
<b>合计</b>	<b>53,837.68</b>	<b>100.00</b>	<b>122,675.45</b>	<b>100.00</b>	<b>134,805.23</b>	<b>100.00</b>	<b>134,456.39</b>	<b>100.00</b>

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7%以上。

## (2) 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品种分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木门类	32,443.42	62.10	82,456.83	68.72	97,297.32	74.05	101,214.67	76.93
其中：门扇	12,183.23	23.32	30,015.15	25.01	36,439.67	27.73	39,440.87	29.98
门套	11,307.79	21.64	29,030.82	24.19	33,628.50	25.59	34,728.82	26.40
线条	8,952.41	17.14	23,410.86	19.51	27,229.15	20.72	27,044.98	20.56
柜类	10,124.97	19.38	19,961.34	16.64	17,490.78	13.31	15,183.24	11.54
墙板	7,656.26	14.65	14,365.77	11.97	13,039.97	9.92	11,839.19	9.00
其他家具	2,020.11	3.87	3,206.26	2.67	3,559.51	2.71	3,323.58	2.53
<b>主营业务收入</b>	<b>52,244.75</b>	<b>100.00</b>	<b>119,990.20</b>	<b>100.00</b>	<b>131,387.58</b>	<b>100.00</b>	<b>131,560.68</b>	<b>100.00</b>

公司主要从事木门类、柜类、墙板、吊顶和装饰配件等定制化整体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木门类产品收入贡献了利润的主要份额，受行业销售渠道多元化的影响，公司木门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总体来看，木门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最大。另外，公司通过推进全屋定制，柜类、墙板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新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变动率 (%)	占比 (%)	金额 (万元)	变动率 (%)	占比 (%)	金额 (万元)	变动率 (%)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经销商	48,681.83	51.77	93.18	111,452.76	-8.87	92.88	122,304.65	1.83	93.09	120,111.27	91.30
家装公司	504.84	-10.70	0.97	1,414.40	-69.32	1.18	4,610.50	-39.09	3.51	7,568.99	5.75
大宗工程业务	3,058.08	-21.31	5.85	7,123.04	59.27	5.94	4,472.43	15.26	3.40	3,880.42	2.95

合计	52,244.75	43.02	100.00	119,990.20	-8.67	100.00	131,387.58	-0.13	100.00	131,560.68	100.00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是公司最重要的销售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家装公司模式的销售收入减少，主要系受消费主力年轻化因素驱动，互联网家装及传统线下装修公司倾向于推出低价产品组合，受此影响，公司主要家装客户减少了公司木门类产品的采购。2019年起，为发展大宗工程业务，公司成立精装事业部对接下游房地产开发商，积累该类客户资源。2021年1-6月，受益于前期积累，公司大宗工程业务收入占比增至5.85%。

### （3）主要利润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利润	6,209.13	18,943.85	21,648.95	10,473.96
利润总额	6,191.89	18,816.20	21,584.09	10,474.65
净利润	5,361.36	17,075.45	18,756.82	9,424.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9.93	17,096.61	18,789.67	9,425.5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变动情况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总体呈递增态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毛利率较高产品的比重，同时提升产品销售价格，并通过优化工艺、精益管理，对成本进行良好控制，使得毛利率得以增长，致使上述利润指标有所上升。

2021年1-6月，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家装市场的消费需求不断释放，公司主营业务迅速恢复正常，使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同期明显上涨。

### 3、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规模为11.72亿元，净资产达到6.12亿元，2021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为8.76%，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违约和偿债风险。

公司凭借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也使公司具备了良好的财务优势。



未来，公司拟依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持续增强设计研发力量，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和提升品牌影响力，大力开发和生产适销对路的高附加值的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以满足市场的需求，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 （六）股利分配政策

###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以下政策进行分配：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二）提取 10% 为法定公积金；（三）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是否在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及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按照股东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时间	股利分配方案	履行程序	是否实施完毕
2018 年度	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不进行股东利润分配	2019 年 5 月 26 日，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
2019 年度	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总股本 16,600 万股为基数，	2020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

	按每 10 股派发 2 元现金红利		
2020 年度	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以总股本 16,600 万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派发 2.50 元现金红利	2021 年 2 月 1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

###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842.95 万元, 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659.53 万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4、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①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A、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B、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C、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10,000 万元；或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10,000 万元。

②现金分红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③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七) 控股子公司情况

### 1、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及主要 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是否 控制
1	庆元梦天	2018.2.5	6,000.00	浙江省庆元县	梦天家居 100%	木门等木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是
2	易家易居	2014.12.29	1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梦天家居 100%	电子商务、木门销售等	是
3	梦天销售	2014.6.6	1,000.00/4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梦天家居 100%	木门等销售	是
4	梦天装饰	2014.5.5	1,000.00/0.00	浙江省嘉善县	梦天家居 100%	装饰工程	是
5	上海木极	2014.5.15	200.00	上海市	梦天家居 100%	品牌管理	是
6	莫特门控	2018.11.1	500.00/2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梦天家居 70%、 金九龙 30%	门控设备开发	是
7	莫特家居[注]	2011.9.14	500.00	浙江省嘉善县	梦天有限 100%	木门等安装及售后服务	是
8	庆元泰隆银行	2010.12.27	12,000.00	浙江省庆元县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9%、庆元梦天 2.75%等	存贷款业务	否

注：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注销。

### 2、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庆元梦天	30,970.29	14,715.44	748.87	38,354.26	13,966.57	2,908.31
2	易家易居	57.50	7.50	-13.29	20.79	20.79	-33.23
3	梦天销售	1,187.23	1,149.64	834.73	12,695.08	314.91	3,139.70
4	梦天装饰	192.24	174.41	1.07	200.71	173.34	24.74
5	上海木极	335.57	124.18	-17.12	352.69	141.31	-4.71
6	莫特门控	54.51	-13.37	-28.57	102.05	15.20	-70.52
7	庆元泰隆银行	208,552.28	25,576.70	1,854.05	199,229.67	25,578.61	4,062.59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及其依据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年产 37 万套平板门、9 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45,300.00	38,903.00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421-21-03-103573）	《嘉善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编号：登记表备[2020]017 号）
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4,500.00	12,452.00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421-21-03-103574）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3042100000058）
品牌渠道建设项目	35,000.00	21,470.00	-	-
信息化建设项目	6,300.00	5,410.00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421-21-03-109504）	-
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	5,928.14	-	-
合计	108,000.00	84,163.14	-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分析

#### 1、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和提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37 万套平板门、9 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品牌渠道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

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扩充和提升主营业务，完善产品结构，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和品牌知名度，从而提升综合竞争力。

## **2、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产后新增销售收入 8 亿元，实现净利润 14,607.8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处于建设期时，公司预计盈利指标会有所下降，但一旦项目投产后，将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财务结构，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

## **3、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技术水平相匹配**

公司的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并在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等方面不断推陈出新。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力量雄厚，联合中国林科院建立了“梦天木质门研发中心”和“林业工程博士后工作站”。公司通过设计院和研发院，专注于整木定制领域，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规划和研发管理体系。目前，公司配备一支由高级工程师、博士、硕士、本科等技术人才组成的多人专职技术队伍，同时联合内外部研发力量，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研发中心制度，保障创新机制有效运行。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公司拥有 154 项专利（发明 14 项、实用新型 84 项、外观设计 56 项），其中：众多的木门及相关的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以及铝型材等专利技术，均运用于上述技改项目的产品方案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有效提高装备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同时持续提升公司在木门类和柜类领域的技术含量，形成新的技术成果。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以及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除关注本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外，还请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

### 一、风险因素

#### （一）经营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板材、线条、木皮及涂料等，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4.54%、62.40%、63.34% 及 57.65%，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近年来，部分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2、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一个重要特征，也成为我国众多制造型企业面临的共同难题。整体家居行业属于劳动相对较密集的行业，劳动力成本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高势必会对整体家居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水平提高和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如果公司未能通过持续提高设备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来提升生产效率，那么，公司的劳动力成本将呈上升趋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提高，环保监察力度不断加强。公司攻克“油改水”技术难关，全面推出水性漆木作系列产品，从源头上解决了涂装工艺中甲醛超标而导致环境污染的一大难题。

但是，作为家具制造企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产生各类废水、废气、废渣，建材家居产品中的甲醛、苯、氨等有害物质的含量仍可能因其他原材料的使用而超标，环境保护仍然是公司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环保设施、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未来，公司将面临被限产或停产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1、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国科发火[2016]32号）、《关于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号）、《关于浙江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号）以及《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梦天家居、庆元梦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依法享受各项政府补助分别为2,227.24万元、1,270.20万元、1,414.33万元及158.05万元，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	354.33	1,118.06	1,880.00	354.76
2、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158.05	1,414.33	1,270.20	2,227.24
3、相应增加的企业所得税	39.51	353.58	317.55	556.81
4、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增加的净利润（4=1+2-3）	472.87	2,178.81	2,832.65	2,025.19
5、报表净利润	5,361.36	17,075.45	18,756.82	9,424.08
6、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增加的净利润占报表净利润的比例（6=4/5）	8.82%	12.76%	15.10%	21.49%
7、扣除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因素后的净利润（7=5-4）	4,888.49	14,896.65	15,924.17	7,398.89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增加的净利润占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49%、15.10%、12.76%及 8.82%，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未构成严重依赖。如果，公司未能持续符合相关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的条件，将对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2、发行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20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9,995.45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2020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0.89%，每股收益为 0.98 元。

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随之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且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余静渊、范小珍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公司发行前 98%的表决权。

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并实施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保障权力制衡的制度，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1,000 万以上重要合同为：原材料采购合同 5 份、产品销售及战略合作协议 8 份、银行承兑协议 5 份、保证合同 5 份、抵押合同 2 份、质押合同 2 份、广告服务合同 1 份。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三)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尚未审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
发行人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88号	0573-84721158	0573-84721102	余静滨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0571-58113770	010-85127999	包世涛、王国仁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010-52682888	010-52682999	倪海忠、白志林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楼	0571-88216888	0571-88216999	严善明、张玉婷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0571-88216941	0571-87178826	周敏、费文强、胡海萍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收款银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 03003460974		

### 二、发行时间安排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年12月1日
申购日期	2021年12月2日
缴款日期	2021年12月6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以及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全文、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等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章页）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